

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公共空間租用收費基準及規範

114年11月實施
新臺幣：元/時，未稅

公共空間地點			面積 (m ²)	尺寸 (長 x 寬x高)	場地費 (元/時)，未稅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夜間/例假日/ 室外攤位展出
展覽館	B1F	下沉式戶外廣場	37.5	N/A	2,000	2,400
		快閃活動區	13.2	1.2*11	1,500	2,300
		都匯廣場	55	5*11	1,500	2,300
	1F	E區出入口前場門廳	30	3*10	1,500	4,800
		F區出入口前場門廳	30	3*10	1,500	4,800
		東北側入口門廳	34	2*17	2,000	4,000
		東南側入口門廳	40	2*20	2,000	4,000
		東北側門廳	56	8*7	4,500	6,000
	2F	晴空廊	56	8*7	4,500	6,500
		E201會議室前廊	13	N/A	1,000	2,000
		E202會議室前廊	13	1*13	1,000	2,000
		E203會議室前廊	5	1*5	500	1,600
	4F	G區前廳廊道	67.5	9*7.5	4,300	6,700
		前場門廳	216	6*36	11,000	17,000
		H區前廳廊道	67.5	9*7.5	4,300	7,000
		屋頂平台 (西側)	247	N/A	5,500	6,600
		屋頂平台 (東側)	191	N/A	5,000	6,000
會議中心	1F	前場入口門廳(C101)	70	7*10	3,500	9,500
		A會議室前廊	13	N/A	1,600	4,000
		B會議室前廊	13	N/A	1,600	4,000
		C會議室前廊	6	N/A	1,000	3,300
		D會議室前廊	13	N/A	1,600	4,000
		E會議室前廊	13	N/A	1,600	4,000
		F會議室前廊	6	N/A	1,000	3,300
	3F	門廳C301	60	N/A	1,800	7,200
		C302前廊	5.5	1*5.5	1,000	4,200
		C303前廊	4	1*4	1,000	4,200
		C304前廊	7	1*7	1,200	4,500
		C305前廊	5.5	1*5.5	1,000	4,200
		C306前廊	4	1*4	1,000	4,200
		C307前廊	7	1*7	1,200	4,500
		戶外廣場 Tree Gate	1530	N/A	12,000	23,000

戶 外	空橋 Sky Walk	850	N/A	6,800	13,000
	F戶外展區	325.5	9.3*35	2,600	5,000

【註】廊道需保持 3 公尺以上之淨空、使用廊道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廊道無提供給排水，戶外空間則請洽承辦人)

收費基準

1. 每次最少須租用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費)，超過租用時間且超過之時間未達 1 小時者，按 1 小時計價，以此類推。租用起訖時間為每日 08:00 至 23:00，原則上不得超過 23 時，超時每 15 分鐘應加收使用區域 1 小時費用。
2. 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該時段費率之 6 折計收。
3. 租用單位如已承租「展覽館 1F 或 4F 展區」及「會議中心 1F 或 3F 會議廳」(需超過該樓層展區/會議廳 50%)，增租之公共空間場地費用以定價 7 折計。
4. 上述表格所列各項場地費用金額不含 5%營業稅。

租用規定

5. 公共空間係指上述表格所列之區域(各區域使用範圍詳空間平面/示意圖)，公共空間僅提供空地面積供臨時性活動使用。
6. 租用單位申請租用各公共空間時，須併同申請表，提送活動企畫書乙份予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活動企畫書應詳述活動內容、流程與場地規劃，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方得租用(本中心保有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利)。
7. 欲使用各會議室前之長廊舉辦活動者，需租用該會議室，或該會議室無其他會議進行時始可租用。
8. 租用單位於租用期間辦理之活動，須遵守「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場館租用實施規範」全部規定。
9. 租用單位如於公共空間辦理活動：

(1) 保全派遣：(搭配活動保全哨位平面圖)

租用單位所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內容並禁止涉及八大行業、成人娛樂業、性交易、陪侍服務、特種營業場所，或其他具高度社會爭議性之產業相關事項。活動進行中，租用單位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之安全。

租用單位辦理 5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時，建議聘請保全維護安全與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請逕洽本中心保全合約商。如經本中心評估，基於安全理由需派遣臨時保全維持秩序，租用單位未雇員時，本中心得逕行處理，其派遣費用自保證金扣除。

(2) 醫護人員：租用單位逕視活動需求聘僱護理師配置於場內。

(3) 場地清潔：租用單位應負責租用標的之清潔、裝潢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垃圾及廚餘等清運，並負擔運棄費用與運離本中心，不得留置本中心垃圾堆置場，每日均須完成清運。前述內容之相關工作項目由租用單位與館方清潔合約商自行協商費用及派遣人數，報價單由本中心審閱後提供予租用單位。

10. 租用單位於租用期間公共空間內設施之維護及物品保管之責任，由租用單位負擔；租用之公共空間用畢，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返還，租用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其他侵權情事發生，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中心得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修復及賠償費用，不足之部分仍須由租用單位負擔。
11. 擬於租用空間使用茶(餐)點者，會議中心僅可委託本中心餐飲合約商提供。其他空間如需使用其他餐飲供應商，除場地租金及清潔費外，本中心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 5%餐飲管理費(即

茶餐點總營業額之 5%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中心核算管理費外，最晚須於活動結束當天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

12. 炊事需事先申請，基於清潔衛生之考量，本場地僅適合食品加熱處理之烹調作業，租用單位請自負安全、衛生及事後清潔責任。

用電施工與裝潢規範

13. 租用單位若有額外用電需求：

- (1) 租用單位得自行聘僱臨時水電配置商，並繳交用電安全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 (2) 各公共空間提供現有插座，電量為：110 伏特，1,000 瓦。如超出此電量，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大會電工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等費用需由租用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本中心工程組、大會電工及臨時水電配置商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 24 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 (3) 須於進場前 5 天須提供用電安全切結書、用電明細表及用電配置圖，並經外貿協會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施工。
- (4) 相關費用將依電表顯示實際使用度數計收，水費每度 30 元，電費非夏季以新台幣 8.5 元(含稅)計費，夏季以新台幣 9.5 元(含稅)計費，實際電費依台電電價公告彈性調整，以本中心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為準。

14. 搭設裝潢佈置及舞台，建議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且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搭建設計詳圖須先送本中心審查並獲同意後，始可施工。
15.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16. 公共空間佈置裝潢物，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以上淨空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17. 公共空間佈置裝潢物不得阻礙或遮擋本中心各項設施，如：監視攝影機、逃生門、電子看板、會議室與機房出入口及各項消防、空調及水電等相關設施。
18. 戶外場佈施工區域應設置完善之安全維護及夜間警示設施。
19. 於室內花崗石地面、地毯或戶外壓花地坪(洩水磚)上進行木造施工時，應於下方鋪設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若經發現未鋪設除將加收 5%場地費外，並禁止施工；若造成本中心地面或地毯毀損，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中心得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修復及賠償費用，不足之部分仍須由租用單位負擔。
20. 本中心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
21. 於 F 戶外展區展出車輛時，須遵守《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並由主辦單位增派保全人員負責維護安全(本中心不負展出車輛之管理責任)。
22. 上述規範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中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皆由租用單位負擔。

費用繳交

23. 繳款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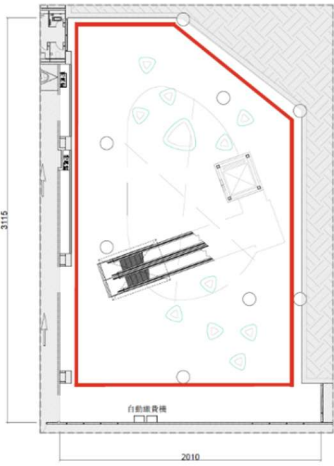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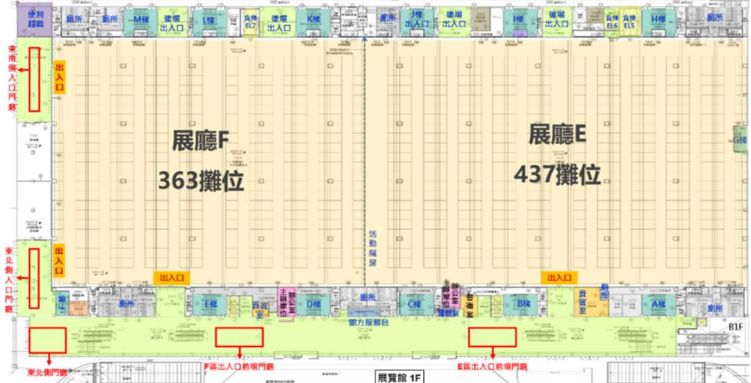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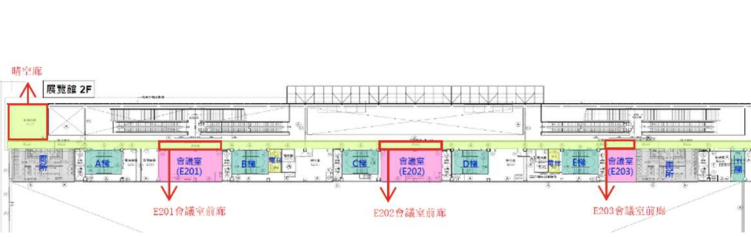
- (1) 訂金：於甲方完成申請書用印後，乙方應即繳交場地費總額之 30%(含稅)做為訂金。
- (2) 尾款：場地費總額 70%，於起租日 1 個月前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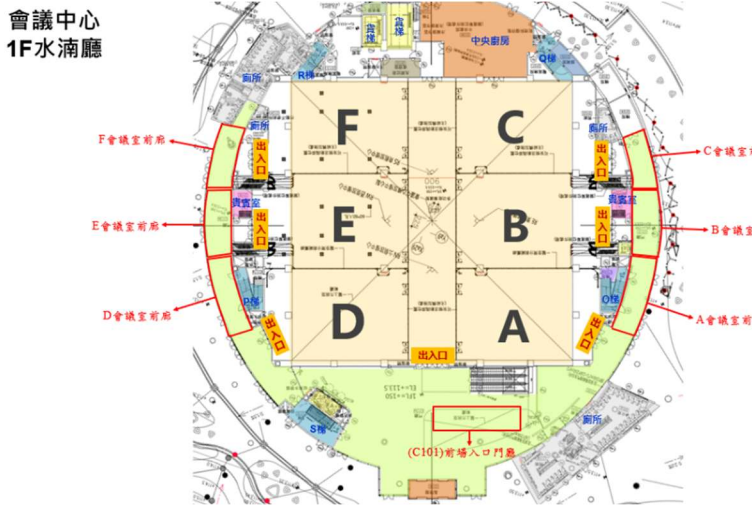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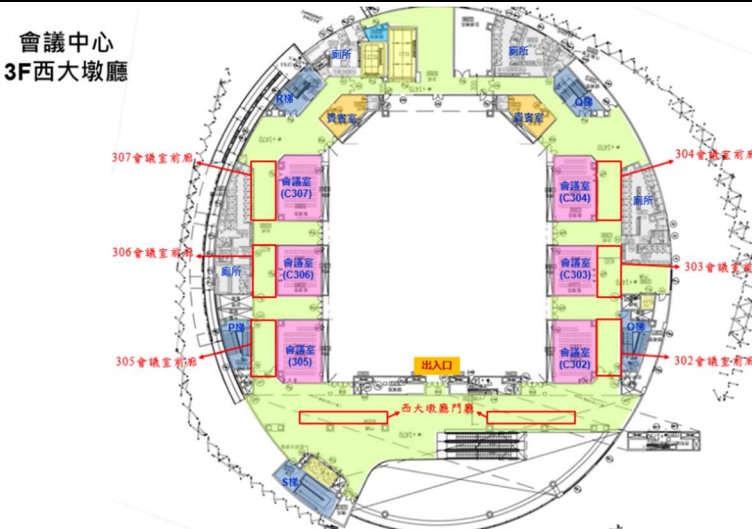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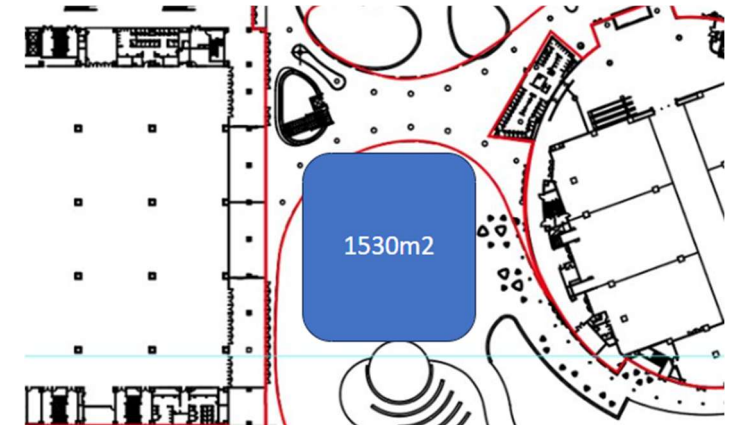
(3) 保證金：檔期確認後即繳交保證金 3 萬元(已承租本中心之展場或會議室則免收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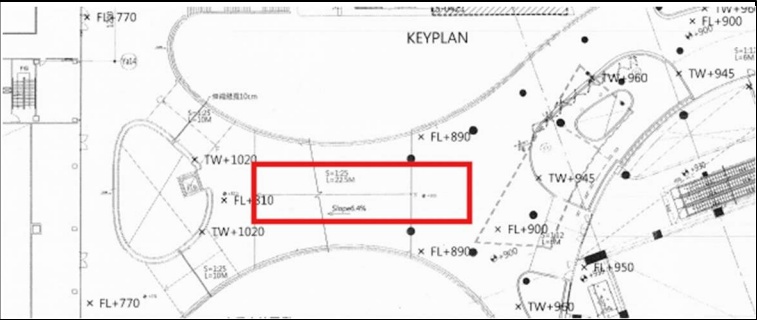
24.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應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之營業人名稱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統一編號：38996771。

25. 本收費基準調整時，恕不另行通知。

空間平面/示意圖

公共空間地點			面積 (m ²)	尺寸 (長 x 寬)	場地圖(暫)
展覽棟	B1F	下沉式戶外廣場	37.5	N/A	
		快閃活動區	13.2	1.2*11	
		都匯廣場	55	5*11	
	1F	E區出入口前場門廳	30	3*10	
		F區出入口前場門廳	30	3*10	
		東北側入口門廳	34	2*17	
		東南側入口門廳	40	2*20	
		東北側門廳	56	8*7	
	2F	晴空廊	56	8*7	
		E201會議室前廊	13	N/A	
		E202會議室前廊	13	1*13	
		E203會議室前廊	5	1*5	

	4F	G區前廳廊道	67.5	9*7.5	
		前場門廳	216	6*36	
		H區前廳廊道	67.5	9*7.5	
		屋頂平台 (西側)	247	N/A	
		屋頂平台 (東側)	191	N/A	
會議棟	1F	前場入口門廳 (C101)	70	7*10	
		A會議室前廊	13	N/A	
		B會議室前廊	13	N/A	
		C會議室前廊	6	N/A	
		D會議室前廊	13	N/A	
		E會議室前廊	13	N/A	
		F會議室前廊	6	N/A	
	3F	門廳C301	60	N/A	
		C302前廊	5.5	1*5.5	
		C303前廊	4	1*4	
		C304前廊	7	1*7	
		C305前廊	5.5	1*5.5	
		C306前廊	4	1*4	
		C307前廊	7	1*7	
戶外		戶外廣場 Tree Gate	1530	N/A	

	空橋 Sky Walk	850	N/A	
	F戶外展區	325.5	9.3*35	